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姚钱勇：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宏泽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姚钱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4647号民事判决书（一、确认原告重庆宏泽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姚钱勇于2024年4月29日签订的《租赁合同》自2025年8月7日起解除；二、被告姚钱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宏泽物流有限公司租金53500元、违约金2000元；三、被告姚钱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宏泽物流有限公司律师费6000元；四、驳回原告重庆宏泽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